

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星期四）9 時 8 分至 16 時 35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軍事審判法第一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二百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已於昨天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各位同仁如果沒有異議，今天就省略大體討論，進行逐條審查。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進行逐條審查，請宣讀條文。

**國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一條 現役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除犯下列各罪者非戰時由司法機關追訴審判外，依本法之規定追訴審判之，其在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以外之罪者，亦同。

一、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

二、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

三、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至第七款及第九款至第十款。

四、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七條。

五、本法第一百四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

非現役軍人不受軍事審判。但戒嚴法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一條 非現役軍人不受軍事審判。

現役軍人在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依本法之規定追訴審判之。

**林委員佳龍等提案條文：**

第一條 現役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依本法之規定追訴審判之。但平時所犯為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現役軍人在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以外之罪者，依本法之規定追訴審判之。

非現役軍人不受軍事審判。但戒嚴法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國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三十四條 （刪除）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三十四條 （刪除）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二百三十七條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公布前之國家安全法第八條第二項自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二日停止適用。

**林委員佳龍等提案條文：**

第二百三十七條 （刪除）

主席：針對第一條，現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修正國民黨黨團所提軍事審判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國民黨團提案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現役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依本法之規定追訴審判之。<u>但平時所犯為下列各款之罪者，應由司法機關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追訴審判：</u></p> <p><u>一、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u></p> <p><u>二、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u></p> <p><u>三、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至第七款及第九款至第十款。</u></p> <p><u>四、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七條。</u></p> <p><u>現役軍人平時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以外之罪者，應由司法機關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追訴審判。但戰時，應依本法之規定追訴審判。</u></p> <p>非現役軍人不受軍事審判。但戒嚴法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一條 現役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u>除犯下列各罪者非戰時由司法機關追訴審判外</u>，依本法之規定追訴審判之，其在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以外之罪者，亦同。</p> <p><u>一、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u></p> <p><u>二、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u></p> <p><u>三、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至第七款及第九款至第十款。</u></p> <p><u>四、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七條。</u></p> <p><u>五、本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u></p> <p>非現役軍人不受軍事審判。但戒嚴法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一、第一項針對現役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加以規範，第二項則針對現役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以外之罪加以規範，較為清楚。</p> <p>二、第一項用但書方式，明文規定現役軍人平時所犯為下列各款陸海空軍刑法之罪者，應由司法機關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追訴審判。</p> <p>三、第一項第一至第四款文字保留不變。</p> <p>四、第一項刪除第五款文字。</p> <p>五、新增第二項，明文規定現役軍人平時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以外之罪者，應由司法機關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追訴審判。但戰時，則依本法之規定追訴審判。</p>

提案人：陳歐珀 林佳龍 柯建銘 陳唐山 尤美女  
潘孟安

主席：針對第二百三十七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增訂軍事審判法第 237 條第 2 項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月○日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依本法開始偵查或審判之（陸海空軍刑法第○條）案件，程序尚未終結者，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偵查中案件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審判中案件移送該管法院審判。但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依法定程序進行之訴訟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二、裁判確定之案件，不得向該管法院上訴或抗告。但有再審或非常上訴之事由者，得依刑

事訴訟法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

提案人：尤美女 潘孟安 吳宜臻 柯建銘 丁守中  
管碧玲 蔡煌瑯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條有無異議？

請國防部高副部長說明。

高副部長廣圻：主席、各位委員。本部有誠心針對這個法律進行檢討，請給我們一點時間來召集法界及學界人士共同討論，讓國家安全和人權等方面更周延。因此我們的立場是希望給本部多一點時間，我們會儘快完成送行政院，再送立法院審查，這樣會更周延。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陳鏞：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們尊重國防部的意見，因為這涉及到軍事機密、軍事指揮及特殊軍事勤務等案件在平時是否要由司法機關來審判的問題，國防部對此比較專門，所以我們尊重國防部的意見。剛才國防部認為倉促之間修法，可能有考慮得不是那麼周到的地方，希望能由國防部邀請相關機關及學界人士，共同討論國家安全和人權保障要如何取得平衡，我們贊同國防部的意見，謝謝。

主席：請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周司長說明。

周司長志仁：主席、各位委員。昨天我們曾向各位委員報告，我們是用理論去設計制度再去執行、修改。軍事審判的範圍一定要修改，我們已尊重大院指示加以討論，原本在 7 月份就要討論，現在剛好到 8 月份。昨天我們在現場和司法院林廳長、法務部吳政次協調，決定在 8 月 6 日（下星期二）邀集學者及機關代表，把軍事審判權的範圍、我們管轄的實體法範圍一條條拿出來討論，最後提出國防部的修正版本報到行政院，再送大院審查，這部分真的需要時間。我要向各位委員報告，我們不是為了這件事才修法，之前已經討論過。軍事審判的範圍勢必要修，但是如果不從長計議，破壞了整個法制體系，一定會很危險。

另外，昨天我也曾向各位委員報告，如果我們把審判權全部移到司法機關，軍事法院就不存在。編裝沒有了，這些人都去辦理法制和法務。一旦到了戰時，由於軍法官考試已經廢掉，司法人員不具軍法官考試資格，所以在戰時無權從事審判和偵審工作。在實務方面，不知道法務部各地檢署和法院願不願意組成一個法庭跟著部隊到第一線戰場？因此我們很誠懇地向各位委員報告，軍事審判法確實要修，但是請給我們一些時間來徵詢學者和相關機關的意見，報告完畢。

主席：請丁委員守中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法務部和國防部分別對我們的提案表達意見，但是太過粗率，因為本案有這麼多的版本，包括國民黨黨團的案子、民進黨黨團的案子以及林委員佳龍等 29 人提出的案子。國防部和法務部擔心若把「平時」、「戰時」一刀切下去，平時的部分全面回歸司法體系，恐怕會有問題。因為陸海空軍刑法第二章有關違反職役職責罪包括未盡維修義務罪或無故使軍用物品缺乏罪，「有補給或運輸武器、彈藥、糧秣、被服或其他重要軍用物品職務之人，無故使之缺乏或遲誤，致生軍事上之不利益。」這些和軍中領導、統御、指揮直接相關，所以如果全部一起修，確實會有問題，司法院也沒有這麼多人力，因為要有軍法背景。

本席代表國民黨提出的提案以及林委員佳龍的提案，都是針對目前最迫切的軍中人權部分，也就是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以及性侵的部分。還有一部分是本來就應該回歸司法體系，但是國安法第八條第二項把它劃歸軍法審判，法界對此早有共識，我們也希望針對當前時弊立即予以補救。因此這部分可以先修，全盤修正可以等到第二階段。

昨天晚上黨團大會時，我見到江宜樺院長時反映說，國防部和羅瑩雪政委怎麼好像有點變卦？江院長說：沒有，沒有。講好的就是兩階段修法，等到公聽會結束會全盤修法，目前是針對時弊也就是有關凌虐、軍中人權部分立即予以補正。今天本席和尤委員美女、吳委員宜臻、蔡委員煌瑯、管委員碧玲、楊委員瓊瓔已提案增訂軍事審判法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二項，文字如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月○日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依本法開始偵查或審判之（陸海空軍刑法第○條）案件，程序尚未終結者，依下列規定處理：一、偵查中案件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審判中案件移送該管法院審判。但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依法定程序進行之訴訟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二、裁判確定之案件，不得向該管法院上訴或抗告。但有再審或非常上訴之事由者，得依刑事訴訟法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這樣就很完備了，更動的法條也比較少，可以讓軍中人權立即提升。如果要全盤修改軍事審判法，可以等到第二階段再進行。本案其實有這麼多的版本，行政部門不要只拿民進黨劃分平時和戰時、平時完全歸司法審判的版本來講，一竿子打翻一船人。本席希望法務部和國防部能更認真地面對當前的修法問題，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好不容易國、民兩黨都提出案子，本席也贊成丁委員守中所說的分階段修法。我們台中人對洪仲丘這個案子非常難過，因為 28 天來得不到真相。外界一再質疑，如果只有軍法庭來審判，恐怕大家對真相無法信賴，因此總統先生也同意將凌虐的部分交給一般法庭來主審。依照大法官會議解釋，中華民國是一個民主憲政國家，司法的最高主管機關應該是司法院。本席要拜託朝野立委，因為昨天的起訴書仍然得不到全國民眾的肯定和信賴，為什麼中華民國的軍法和司法會走到如此的地步？我們必須討論到底制度出了什麼問題？現在案子雖然由桃檢協辦，而且提出了新的證據，但是社會大眾依舊無法信賴，仍提出高度質疑。在此情形下，難道我們的司法不需要改變嗎？這是中華民國實施憲政以來，102 年以前的一部大法，所以分段式地調整是最佳的方法，也是最符合人民安全信賴的基準點。如果政府的人民沒有安定性，這就不算是一個政府了。

其實洪仲丘的爸爸是一個非常理性的人，他很善良地告訴我說，請大家不要把這次修法當作洪仲丘條款。對於這樣善良的人，我們希望政府一定要查明真相，而且讓全國民眾都能夠安心。所以本席與方才丁守中委員所提的委員，提案增訂軍事審判法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二項：「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月○日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依本法開始偵查或審判之（陸海空軍刑法第○條）案件，程序尚未終結者，依下列規定處理：一、偵查中案件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審判中案件移送該管法院審判。但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依法定程序進行之訴訟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二、裁判確定之案件，不得向該管法院上訴或抗告。但有再審或非常上訴之事由者，得依刑事訴訟法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總之，大家應該一起來協助查明真相，這才是全國的福氣，所以我要再次懇求

所有朝野的委員，大家同心協力、不分藍綠，將這個部分完成，同時也要要求行政部門、軍法單位，一定要完成這項工作，讓真相可以大白。謝謝。

主席（陳委員鎮湘代）：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審查的軍審法修正草案有民進黨版、丁守中委員版及林佳龍委員版，在此我必須請各位回憶一下，我們的年金改革到哪裡去了？本席之所以突然提到年金改革，是因為年金改革議題在社會討論得沸沸揚揚的時候，我們提出了年金改革法案，那可是大破大立，可是當民氣消退，人民則是很弱勢的，而議題是會循環的，當一個議題持續討論了 1 個月，很可能這個議題就會冷卻了，當議題冷卻以後，當民氣沒有足夠的資源再凝聚的時候，像這種大改革的法案在立法院若要再被重新提出，那就非常困難了，我們今天在這裡審軍審法，面對的就是同樣的問題，民進黨知道我們的版本其實才是國家要走向正常化、人權化國家一個非常重要的一步，但是今天如果讓它出了委員會，在民進黨是屬於少數的情況下，很有可能是以國民黨那種局部改革版本的方式出委員會。

此外，我們又面臨一個更嚴重的狀況，就是這次臨時會在軍審法上沒有任何的進展，因為要等待國防部版本送來，然後召開公聽會、廣徵社會意見等程序，我想人民是非常可憐的，他們有多少的資源可以在下一波凝聚足夠的壓力，來要求我們做一個很大的改革呢？我認為這是很困難的，所以這次臨時會在軍審法上若沒有進度，我們是無法對社會交代的，如果現在社會大環境是要去促成改革，那我們不應錯過了這樣的民意，現在就是有一個很大的民意，推動著國會去進行一項大的改革，可是我們卻遇到國防部的怠惰，這個案子發生到現在已經 29 天了，雖然國防部說這部分研究了 10 年，也認為一定要改革了，但現在卻未提出相關修正的版本，甚至企圖阻止這次的修法，本席認為，若錯過這次臨時會修正軍審法的機會，就不知何時軍審法修正草案還會列在國會的議程當中，或許是遙遙無期的，那這次臨時會的召開所為何事呢？如何對社會有一個好的交代呢？如何對年輕的孩子有一個好的交代呢？尤其今天兩黨都有提出修正案，要來處理洪仲丘案以及相關案件的移轉管轄問題，如果這次臨時會什麼都沒有修，等於移轉管轄的部分也不會修，那洪仲丘案在社會都無法接受的起訴之後，就是被送進一個封閉的軍法審判程序中去進行審判；可是若這次臨時會讓這部分修法通過，洪仲丘案可以見到光明，可以在陽光下進到一般司法程序去進行審判，那真相還有機會水落石出的。

總之，我們今天面對的是這樣一個大環境，也希望民進黨版本能夠得到大家的支持，因為今天通過的版本很可能 10 年、15 年都是依這個版本來執行，什麼下一波階段性改革，我想這是不可能的，難道還要去期待另外一個人命事件，然後再凝聚一次民氣嗎？這是不可能的，而我們也不願意再看到任何的孩子，在軍中因為不當的處遇而犧牲了他們的生命，所以請大家要考慮到，這個版本送出去後就是要施行 10 年、20 年的，民進黨希望在特別權力關係這部分，所謂的軍人、教師、學生、公務員這四大領域的特別權力關係中，公務員、學生、教師的部分都回歸了，都已經屬於一般權力關係了，現在就只剩下軍人的部分尚未回歸，台灣要全面的民主化，就是所有特別權力關係的領域全部回歸到一般人權保障的領域，那是台灣民主化的最後一步，所以很希望民進黨版本能夠得到大院的支持。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發言。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在這裡是在跟時間賽跑，除了搶救洪仲丘案的真相外，也在搶救國防部，現在社會已經認為軍法已死，只是尚未舉辦公祭與告別式而已，而且陪葬的是整個國防部，乃至於國家的安全，如果國防部再繼續一擋、二拖、三不管的話，且發生事情時又去阻擾真相的發現，當真相快要爆發時，他們就開始拖延戰術，不斷地訴求要有制度性的改革、要舉辦相關公聽會、要有更詳盡的配套等。基本上，如果這是有效的，那早就會去做了，所以現在就是等這個時間過了，這個民氣消退了，如同管委員所說的，那就回到了原點，就是什麼都沒有發生，這就是國防部，在面對洪仲丘案，難得累積下來社會對軍中人權改革的能量，他們就是一擋、二拖、三不管。

因此，本席誠摯地呼籲朝野立委，能夠共同合作，站在人民的這一邊，以進行相關的改革。事實上，一開始本席率先召開記者會，就考慮到要進行非常結構性、全面性的改革，畢竟軍事審判的改革是沒有那麼容易的，除了程序法的改革之外，還涉及到組織法的變革，也就是平時和戰時分開，但平時沒有軍事審查的相關制度及機構，則戰時要去哪裡找這些軍事檢察官及相關配套的機構呢？所以無論是丁守中委員版本或是本席的版本，都是屬於比較務實的版本或是所謂的小修版，我們希望能夠在這次的臨時會中就能夠通過。基本上，我是支持民進黨黨團提出的理想版以及全面性的改革版，也就是把平時、戰時分開，讓軍人能夠免除特別權力關係，不會因為當了軍人就失去了人權，畢竟這也違反了大法官的解釋，所以只要把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四條到第四十六條這些涉及凌虐的關鍵性條文加以修改。

再者，本席的版本跟丁委員版是有一些小小的差異，像丁委員版是提到用例外的方式去規範，本席則是認為可以朝平時、戰時審判系統清楚分開的方向來做改革，基本上，在戰時若是有涉及陸海空軍刑法及相關特別法之外的規定，應該也適用於某些軍事審查的程序，這樣一來就不會有國防部所擔心那個完全一刀切的問題，而是先將這 3 條條文某種程度移出來，但是在結構面上是沒有改變的，組織法上仍是有所維繫的，因此，這是一個相當務實、小修的版本，而且我也曾跟丁委員討論過。

在此呼籲朝野立委，一定要跨出這一步，若臨時會一事無成，則無異是宣告國防部及軍事審判制度的死亡，現在是處於加護病房的階段，而我們要趕快想辦法搶救，在此誠摯的呼籲朝野的立委，就算有再大不同的意見，仍希望能就本席及丁委員版本來進行整合，進而提出一個整合版，儘速在這次臨時會予以通過。謝謝。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軍事審判法要進行修正，其實是非常不容易的，現在好不容易因為洪仲丘案，凝聚了這麼大的力量，進而促使國防部願意去正視這個問題，其實這個問題在 16 年前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百三十六號解釋就已清楚表示，依照憲法第七十七條及第八十條，國家最高刑罰權只有屬於司法院。而這裡就牽涉到軍事審判機構所行使的到底是什麼權呢？如果是司法權，就應回歸到司法院，所以可以在司法院中設置軍事法庭，而不是讓行使司法權的機構是設在國防部之下的，因此，基於這樣的原則，其實應把軍事審判做個調整。

再者，在戰時所行使的不只是司法權，還有三軍統帥權，但在平時其實是沒有三軍統帥權這一塊，因此，應該在平時的時候，把所謂軍事審判這一塊回歸到司法，讓職司最高司法權的司法院來行使職權，所以本席贊成應該採用民進黨版本，就是將它整個移過去，然後分成平時及戰時，至於平時及戰時的劃分，其實在釋字第四百三十六號解釋中已經講得很清楚。

另外，國民黨在其修正理由有提到，這是為了應付洪仲丘案，然後把一些跟人權有關的條文先拿出來修正，但是他們在提案說明中前面提到，本該司法獨立之軍事審判體系卻隸屬國防部，國防部既有行政權又有司法權，實有違五權分立及司法獨立原則，但是後面突然又提到一些條文較無關於軍紀及統帥權行使的部分，則應回歸到司法體系，換言之，很多的說詞是前後矛盾的，基本上，立法時的說理必須清楚表達所嚴守的價值是什麼，如果堅持的價值是審檢分立、審判獨立，在戰時有三軍統帥權，但在平時是沒有的，其實就應該回歸到一般的司法，因此，本席還是認為應依民進黨版本，應該在平時就把這些全部都回歸到一般的審判，都回歸到司法獨立、三權分立的精神上。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軍事審判法修正草案，民進黨版本是將它分成平時及戰時，把軍人的軍事審判管轄權正式拉回，由一般司法機關來做合憲式的處理，這就是管委員所提，我們要正式面對過去軍人在特別權力關係中的問題，並適度將它引回到一般的權力關係，這樣的修法在民主憲政上是一個很大的進步，所以最好的版本應該是採用民進黨版，將它分為平時及戰時，並且同時配套，將它分為 4 個面向，一個是作用法，就是一般所說的陸海空軍刑法的範疇，一個是程序法，就是軍事審判法及刑事訴訟法，最後要面對的則是執行法，這部分將來是否也應該做一個區分呢？可惜的是，這樣完備的修法，國防部一直沒有提出縝密、細部的規範、法案來做一個回應，基本上，在面對整個社會的期待上，其實本席跟管委員是一樣的態度、心情，而我們的確也應在這次的臨時會回應社會的期待，但民進黨的黨版，就是把軍人的部分拉回憲政體系，可是在這次臨時會當中，看起來是不太可能，所以本席建議，在國民黨修法的幾個態樣中，在拉回一般普通司法管轄的部分，是否可以針對幾個犯罪態樣的部分，將它拉回來呢？方才本席有跟幾位委員溝通，像一般的竊盜、偽造公文書或是普通瀆職等部分，也有可能可以拉回到普通的審判，換言之，我們會再討論國民黨版要怎麼修訂，而我們也希望將來民進黨版繼續留在委員會審查，讓國防部能有一些壓力及督促，不要今天審查過了、新聞過了、洪仲丘案過了之後，所有人又都忘記軍事審判要回歸憲政體制的迫切要求。謝謝。

主席（廖委員正井）：請陳委員鎮湘發言。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站在職業軍人專業立場發言！本席對於民進黨版、國民黨版都有意見。任何一個版本，只要對國家、對軍隊有利，本席當然贊成，但希望能尊重專業。由古迄今，凡軍法無法發揮功能的軍隊，就是沒有戰力的軍隊。

其次，洪案屬於不幸事件，但各位理當知道，這是在執行的各個環節上所發生的問題，乃營務、營規上的重大疏失。如果靠修法就能用司法來解決問題的話，那麼各位難道不知道報紙也曾經寫過司法已死嗎？難道沒有這種表達方式嗎？這世上是沒有萬能的！軍法、司法均有其功能所

在，如果不論平時、戰時，只在軍隊做切割的話，那就沒有戰力可言！

各位，難道我們希望我們的軍隊是軟綿綿的？難道我們希望的是一支無法保障國家安全的軍隊？如果這個法要這樣修，那麼我可以向各位報告，我們將成為歷史罪人！所有的部隊長將不敢有所要求，反正大家都在數饅頭，如此還有戰力嗎？我們不能因為這件事情而否定了所有的軍法，這樣做是錯誤的！尤其修正條文中所講的，都和部隊戰力有關，包括凌虐罪在內。我昨天曾經講過，前不久我們才看過的特戰部隊訓練，當時大家不是一片叫好嗎？如果一切都用司法人員的標準來認定，請問誰還敢訓練？

本席建議主席，如果無法達成結論的話，那麼是否以公聽會方式來進行會議？必要時，也可以請行政院提出對應版本，以真正面對問題，不能說哪個黨團的意見就是絕對的意見，既不要國家戰備，也不要國家戰力！如此，本席是堅決反對的！謝謝。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軍事審判法的修正，確實是一項大工程。當然，我們所有委員也都必須做檢討，因為在我們簽署國際人權公約、與國際接軌的過程中，我們並未更早、更積極地處理軍事審判法及與憲政疑慮有關的部分。既然這部分已出現違憲爭議，那麼大家理當共同面對。令人遺憾的是，時間上確實不足，又適逢臨時會，以致我們無法做全面與完整的檢討，包括其他所需要的配套、組織法的修正等來做整套處理。這是我們的理想，我們希望軍隊管理或相關的違法事宜，都能以憲政精神來處理，所以我們希望這只是讓事情完備的一個過程。

為此，民進黨提出了理想的版本，並堅持此一理想，針對第一條來進行重大改革！再者，社會也希望立法院能於臨時會期間就軍事審判法、陸海空軍刑法等的檢討能有具體進展。剛才幾位委員所提到的精神，我們可以分兩階段處理，首先是朝野有共識部分，亦即不涉及軍事機密與軍隊管理的相關刑責先移出，回歸憲法所規定的獨立司法審判機制，這屬於第一階段。至於第二階段，則是全面就軍事審判法在平時非戰期適用與否，及相關組織法進行通盤檢討與改革。對於這樣的方向，大家已經有共識，本席也願意朝此方向努力。

至於陳委員鎮湘的意見，本席要在此做回應。今天所進行的各項改革及對軍中人權的重視，並非想摧毀軍隊紀律或軍中的懲處工具。但是對於人權改革與內部管理的改革，甚至將軍法移出回歸司法審判，尊重憲政的獨立性，都是要讓軍隊更有公信力，讓整個審判過程能更符合國際人權的基本要求與標準，尤其是司法的獨立性。相信這樣做對於整個社會的進步，乃至於軍隊的管理、威信及現代化是有益的。今天朝野委員均有共識，希望能讓這一切更符合憲政精神，並讓軍隊更有說服力與公信力，以獲得人民的信任，改善人民與軍隊的關係。對於人民不得不上街頭，我們感到很難過！放眼全世界，當人民與軍隊出現對立與不信任時，就是國家的災難。為了避免國家災難的發生，所以改革已是刻不容緩。如果臨時會無法在司法改革與獨立的大方向上達成共識，那麼我希望也不要完全否定，以利日後擇期開會審查。現階段，我希望朝野能先就已有共識的條文進行審查，並在臨時會期間有所進展。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煌瑯發言。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陳委員鎮湘的一席話，實在過於沈重。修軍事



審判法會打擊國軍士氣？甚至打擊國軍戰力？這種講法實在太過沈重。在此有一項數據向各位報告，審計部在審查國防部總決算時提到，國軍部隊的違紀、違規、違法案件於 2012 年時高達兩萬一千多人，占國軍總部隊的 11%，等於每一百名國軍中就有十一人違紀、違紀、違法。尤其軍官比士官多，軍官有一萬多人，士官八千多人，士兵才兩千多人。更可笑的是，將官高達七十個！軍事審判法長期擺著，長期僵化、官僚、保守，而且用行政來領導審判，試問這樣能達到整頓軍紀的目標嗎？沒有！我長期參加國防委員會，十多年來，江國慶案是我到立法院後所接到的第一件人民陳情案，到日前所發生的洪仲丘案，我看過多少軍事檢察官對於軍中人權及軍中意外死亡事故的調查，我感到深痛惡絕！更明白司法實乃軍中死角，實在黑暗啊！我舉幾個例子給各位聽聽。

陳俊銘用 5 公分刀片割自己 13 刀，脖子有 3 刀，每一刀深 4.5 公分，寬 9 公分，這任何一刀都足以致命，請問他如何自己割 13 刀？而且任何一刀都深及大動脈。結果軍事檢察官調查後只有兩個字，自殺！請割給我看！把這 13 刀割給我看！這不僅違反經驗、違反專業，更違反科學與邏輯！都是用自殺、意外、生病來結案。因為自殺、意外、生病就是軍中軍檢體系最便宜行事的結案方式，不需要連坐，也不用處罰即可以交代！這就是軍事檢察系統長期以來受到人民詬病的原因所在！洪仲丘案只是一個引信，只是一根火柴，卻點燃所有台灣人心中對於軍事檢察的不信任，更是對軍事審判沒有信任感的最大原因。

今天民氣可用！如果今天不修軍事審判法，試問要如何走出委員會面對台灣人民對立法院的期待，以及要求落實軍中人權的卑微呼聲？爰此，我們同意與國民黨協商，如果民進黨的理想版所涉及內容茲事體大，涉及軍事機密或指揮權、管理權，這是可以討論的。未來，我們也將舉行更多的公聽會好集思廣益。但如果無法將一般軍人所觸犯的刑法罪回歸憲法所規定的司法審判，那就是對不起全國人民對軍中人權改革的期盼！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郁方發言。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俗話說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但我認為頭痛，問題可能出在身體其他部位，腳痛也可能是身體其他部位的問題，因此不論頭痛或腳痛，全身都應該好好檢查一番。因此，這件事的發生，顯示大修的時候已經到了。既然要大修，是不是應該先有充分準備？其他民主先進國家是如何處理這類問題？首先就是召開公聽會。我昨天說過，113 位立法委員裡，誰敢站出來說他是軍法專家？沒有！所以我們該不該先聽聽學者專家的意見？讓他們充分表達意見，讓我們有所參考後再做決定？這種事急什麼？所有的提案會同行政院版本都可以拿出來討論。學政治學的都知道，不論是立法或修法，90% 以上的內容都必須由行政部門提出，所以立法院應該改名為審法院，而非立法院！請問有多少法是我們自己立的？大部分的版本都來自行政部門，所以行政部門最瞭解問題。因此，不管是國防部或法務部，到現在都沒有提出對應版本，實在不負責任！但如果根本就沒有給行政部門充分時間提版本，那就是立法委員不負責任，這畢竟是一個需要全面觀照、全面討論的問題，哪是一個人隨便提出一、兩條修正就可以處理的？甚至說沒關係，這只是第一階段，後面還有第二階段、第三階段？這不就是立法院被修理的原因？不就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早上通過的法律，下午就說對不起，有一個字寫錯了，所

以要進行復議？可以這樣嗎？我認為應該給行政部門充分時間準備，但也不是給無限制的時間去拖延事情。給一個時間，如 8 月的什麼時間，把整個案子送來，到時候大家一起來審，而且是所有版本都可以審。請問有差這 10 天、15 天嗎？有這麼嚴重嗎？是要匆匆忙忙修法，還是多給個 10 天、十來天，讓事情可以一次到位，好好修法？我不知道！在底下講的時候，每個人都說應該謹慎處理、應該讓學者專家表達過意見後再說，可是一到這裡，每個人都想當好人，以致想講的話都不敢講了！我就是要講實話，我要對得起自己，也對得起選民！

主席：國防部是不是針對剛才委員的發言做個具體說明？

請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周司長說明。

周司長志仁：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各位委員對我們的指導。在此，我要很誠懇地再次表示，我們絕對在修，請給我們時間，我們也已經邀請司法院、法務部及所有學者進行討論。昨天委員要求我們於 9 月底前送出，我們也說沒問題。之後我們回去討論，如果能在 8 月底完成，那就不拖到 9 月底，當然，這必須是充分討論後才提出的。

其次，特別向蔡委員報告，不過我並非針對蔡委員。蔡委員剛才提到替代役男死亡一事，其驗屍工作由彰化地檢署進行，因為該員並非軍人，我們無權檢驗。其家人提告，並告到台中地檢署，我們在偵辦涉嫌罪……

蔡委員煌瑯：（在席位上）我是告知你該名役男的死亡狀態，告訴你屍體的狀況……

周司長志仁：是，我們會特別請他們注意。

蔡委員煌瑯：（在席位上）如果要需要，我可以再舉十個例子給你聽。

主席：不要了！我們就針對軍事審判法來討論。我現在有幾個建議，請各位看看可不可以。

首先，為了達到社會要求，我們應該就能達到社會要求的部分來審查；其次，剛才聽到各位委員的意見，也很謝謝各位委員的支持，能先把範圍縮小，尤其在不影響軍事機密等前提下。我建議我們不妨休息幾分鐘，讓國防部針對凌虐這部分擬出條文，好讓我們可以先達成共識，並予通過，這樣可以嗎？如此不僅能對社會有所交代，也可以交出成績。在不影響軍事機密的前提下，我們請國防部針對凌虐這部分擬出條文，再看看應該怎麼修改，其餘部分由於茲事體大，不如辦過公聽會後再做。可以這樣嗎？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防部希望能有部分審判留在國防部軍法處審理，但軍事審判法院隸屬於國防部，而軍事法官本身也都具有軍階，相關獎懲也都必須依照規定辦理。換言之，這一切都在軍事系統下來運作，如此，要如何保證它審判能獨立？雖然周司長不斷強調，即便是法律事務司，也不能干涉審判，但我認為這只是嘴巴講講而已，因為有時候即使你不干涉，可是一旦上頭的命令下來，又涉及獎懲，加上政策已定，請問此時它可以做什麼？國防部的對策到底是什麼？你們希望軍事法院留著，尤其是與軍紀有關的部分，問題是，你們要如何保證它審判能獨立而相關人員的人權也能受到重視？

主席：請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周司長說明。

周司長志仁：主席、各位委員。現在的事實狀態就是獨立，既然已經事實獨立了，我就不知道還要

怎麼提出保證？

尤委員美女：我想全國不會有人相信你所謂的事實獨立！軍事法院畢竟隸屬於國防部，如果國防部部長下令某案要速辦，請問軍事法院能不遵守嗎？如果某人已經被認定為間諜，所以必須如何判刑，不是嗎？這種方向已經訂定了，請問還能獨立嗎？或許你們不會針對個案直接去指指點點，而判決書也由軍法官自行撰寫，可是在上頭政策已定的情況下，下面的人又能如何？今天如果有人被指為間諜，交由軍法審判，請問你們還會去聽他的動機與理由、還會尊重他的人權嗎？這就是外界所說的，你們是先射箭再來畫靶，在這種情況下，你如何保證它的獨立性？

周司長志仁：此案要經過交互詰問，把證據攤開來，最後還要經過司法終審，經過司法機關的法院審判，並非軍法就判決確定，還是要經過公開言詞辯論的程序。

尤委員美女：以洪仲丘案為例，雖然軍檢已起訴，請問全國哪一個人同意或服氣軍檢的起訴很正確？全國民眾仍然認為真相不明啊！

周司長志仁：報告委員，謝謝您的指導。軍檢已起訴了，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若不服，還是要到司法機關做檢驗，他如果做得不對，最高軍事法院及最高軍事檢察署都有相關的懲戒會。

主席：好，是否就如同我剛才所說的文字化，好不好？我們休息 30 分鐘，讓他們把文字擬好後再給我們看。剛才大家已經達成共識，對您列的部分先進行修正，至於怎麼修，讓他們趕快先提一個案子，我們先休息 30 分鐘。

林委員佳龍：（在席位上）好，請他們參考一下。我的版本經過大法官、高等法院法官及法學教授的檢視，所以針對凌虐那部分，請他們參考。

主席：現在休息 3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徵求各位委員的意見：第一，今天下午一定要把大家達成共識的修正案通過並送出委員會，以對社會氛圍有所交代；第二，因此案所涉茲事體大，而且各位委員的意見並不一致，我希望能讓國防部及法務部將擬好的條文先向長官報告，這樣比較完整一點。所以，現在繼續休息協商，拜託國防部及法務部將擬好的條文，利用中午時間跟各位委員溝通並會商法務部及司法院，這樣下午兩點半開會之後就比較容易通過。

現在休息，下午兩點半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宣讀附帶決議及修正動議。

附帶決議部分：

A：鑒於本日軍事審判法相關修正條文通過僅就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及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案件適用司法機關審判。惟依據憲法第七十七條司法權之獨立性應擴大到現役軍人平時犯罪之追訴審判亦應由司法機關管轄，始符合司法、行政及立法三權分

立之精神。故本日軍事審判法通過之後，應由國防部會同司法院、法務部或相關機關共同研議就平時現役軍人犯罪回歸司法之相關法制研究及其配套措施，例如就組織法應包含法院組織法、國防部組織法；程序法應包含軍事審判法及刑事訴訟法；實體法應包含陸海空軍刑法及其特別法；執行法應包含監獄行刑法、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國防部軍事監獄組織規程、國防部軍事監獄辦事細則等；並且就現役軍人之申訴及法律救濟管道應予以法制化，以破除軍人之特別權力關係為研議方向，爰要求國防部應於九月底前向本委員會及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修法版本，及相關研議報告或其配套措施。

提案人：吳宜臻 尤美女 蕭美琴 廖正井

修正動議部分：

廖委員正井等所提修正動議（1-1）：

軍事審判法第一條

現役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依本法之規定追訴審判，但平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之罪者，由司法機關依刑事訴訟法追訴審判。

現役軍人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以外之罪，依本法之規定追訴審判。

非現役軍人不受軍事審判，但戒嚴法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提案人：廖正井 林郁方 林國正

連署人：詹凱臣 陳鎮湘 陳碧涵

廖委員正井等所提修正動議：

軍事審判法第二百三十七條增列第二項

中華民國○年○月○日本法修正施行前，平時已依本法開始偵查或審判之第一條但書之案件，程序尚未終結者，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偵查中案件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初審案件移送該管第一審法院，上訴案件移送該管第二審審判。但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依法定程序進行之訴訟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二、裁判確定之案件，不得向該管法院上訴或抗告，但有再審或非常上訴之事由者，得依刑事訴訟法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

三、刑事裁判尚未執行或在執行中者，移送該管檢察官指揮執行。

提案人：廖正井 林郁方 林國正

連署人：詹凱臣 陳鎮湘 陳碧涵

主席：我們依序處理，先處理條文部分。

請問各位，對廖委員正井等所提的修正動議（1-1），就是對第一條的修正有沒有什麼意見？

報告委員會，現在補充宣讀剛剛收到的修正動議。

尤委員美女等所提修正動議：

軍事審判法第一條

現役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依本法追訴審判。但平時犯下列各款之罪者，依

刑事訴訟法追訴審判：

一、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

二、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

現役軍人在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或特別法以外之罪者，依本法追訴審判。

非現役軍人不受軍事審判。但戒嚴法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提案人：尤美女 管碧玲 丁守中 吳宜臻 蕭美琴

丁委員守中等所提修正動議：

軍事審判法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二項

中華民國○年○月○日本法修正施行前，平時已依本法開始偵查、審判或執行第一條第一項但書之案件，程序尚未終結者，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偵查中案件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審判中初審案件移送該管第一審法院，上訴案件移送該管第二審法院審判。但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依法定程序進行之訴訟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二、裁判確定之案件，不得向該管法院上訴或抗告。但有再審或非常上訴之事由者，得依刑事訴訟法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

三、刑事裁判尚未執行或在執行中者，移送該管檢察官指揮執行。

提案人：丁守中 尤美女 吳宜臻 管碧玲

尤委員美女等所提軍事審判法第三十四條修正動議：

犯罪事實之一部應依刑事訴訟法審判時，全部依刑事訴訟法審判。

提案人：尤美女 管碧玲 林佳龍 丁守中 吳宜臻  
潘孟安 柯建銘

主席：現在休息 20 分鐘，大家先協商一下。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主席，我和尤美女委員全部撤簽。所有的修正動議和提案……

主席：所有你們提的案，全部都撤嗎？那剛才宣讀過的內容就要重新唸一次了。

國防部和法務部代表都有拿到整份的資料嗎？等一下本席會請你們表示意見。

報告委員會，剛才修正動議的內容有一些修改，我請議事人員重新再唸一次。

廖委員正井等所提修正動議（1-1）：

軍事審判法第一條現役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依本法之規定追訴審判，但平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之罪者，由司法機關依刑事訴訟法追訴審判。現役軍人戰時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以外之罪，依本法之規定追訴審判。非現役軍人不受軍事審判，但戒嚴法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提案人：廖正井 林郁方 賴士葆 陳鎮湘 陳碧涵  
林國正

**尤委員美女等所提軍事審判法第三十四條修正動議：**

犯罪事實之一部應依刑事訴訟法審判時，全部依刑事訴訟法審判之。

提案人：尤美女 管碧玲 林佳龍 丁守中 吳宜臻  
潘孟安 柯建銘

**廖委員正井等所提修正動議：**

軍事審判法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二項修正為：中華民國○年○月○日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依本法開始偵查、審判或執行之第一項第一項但書之案件，程序紹未終結者，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偵查中案件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審判中案件移送該管法院審判。但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依法定程序進行之訴訟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二、裁判確定之案件，不得向該管法院上訴或抗告。但有再審或非常上訴之事由者，得依刑事訴訟法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

三、刑事裁判尚未執行或在執行中者，移送該管檢察官指揮執行。

提案人：廖正井 林郁方 林國正  
連署人：詹凱臣 陳鎮湘 陳碧涵

**柯委員建銘：**（在台下）等一下，本席有程序問題。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同仁。今天這個法案非常重要，處理的程序上，我希望可以一項一項慢慢來，包括唸條文的部分，我們都不知道在唸什麼。而且，唸完之後馬上處理，我不知道這樣唸條文、提案有什麼意義，你要全案表決嗎？應該是一條條文唸完之後，先問大家有無異議，有異議的話，就請人發言說明才處理。你準備要全案表決嗎？

**主席：**我本來的意思是，因為每個委員的提案內容不一樣，所以，把這些提案都唸完之後再一起討論。

**柯委員建銘：**不要這樣子，這樣唸完之後，大家馬上就忘了。唸完後也要處理啊！

**主席：**我們就照你的意見來處理。首先是第 1-1 部分，廖委員正井等所提有關軍事審判法第一條修正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請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周司長說明。

**周司長志仁：**主席、各位委員。國防部沒有意見。

**主席：**請問法務部，有無異議？請法務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陳鑾：**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實質內容，我們沒有意見。但是，第一行最後的逗號應改為句點，因為這是根據大院所訂的用詞用字及標點符號規定。

**主席：**請問司法院，有無異議？請司法院刑事廳林廳長說明。

**林廳長俊益：**主席、各位委員。對於這個方向，我們都沒有意見。只是文字要做調整，「依本法之規定……」可以精簡為：「依本法追訴審判。但平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之罪者，依刑事訴訟法追訴審判。」原來的「由司法機關」就刪掉了。

**主席：**好，就是第一行……

**柯委員建銘：**主席，你要先問問我們有無異議才是，你這樣處理，好像你們講好就好了！

主席：修好之後再……

柯委員建銘：不對啊！這個精神、內容就有問題了，我們有提出整套的版本吧！你這樣只修一部分，整個軍事審判法違憲的部分，你要不要處理？先面對這個問題、講清楚才是！憲法解釋得那麼清楚！審檢分立也沒有處理，現在整個軍中司法制度變成二元制，你要先面對這個問題啊！

林委員郁方：在文字部分有不足的地方，我們提案人樂見廳長來幫我們做修改，最後如何……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文字修改是細節的問題，問題是法案內容部分，早上你們好像都沒有意見，下午陳鎮湘跟丁守中吵起來，你們自己又在喬來喬去，剛才還來跟我說：「凌虐部分怎麼可以拿掉？」可見你們內部還有很多問題沒有解決。

賴委員士葆：他們兩個好得很，沒有吵架啦！

柯委員建銘：我們有意見。我們也有提出版本！難道我們的版本不必處理嗎？

林委員郁方：每個版本……

柯委員建銘：昨天林郁方第一位發言，在此口沫橫飛的講了 10 分鐘，沒有質詢。他說這個法是那麼重要，不可以媚俗、不可以民粹、不可以壓力之下立即處理云云，今天和昨天的態度怎麼相差這麼多？

林委員郁方：我們要慎重啊……

柯委員建銘：你說這個要好好審、整個制度要好好改，不能馬上通過云云。結果你今天又轉彎……

林委員郁方：總召，你打算今天全部的案子都不要過關嗎？我是被你們的委員感動，他們堅決認為至少要通過一些，我連蕭美琴委員的提案都簽名了，我是希望國防能超越兩黨的門戶，這樣也要被你修理？你也太過份了吧？

柯委員建銘：我沒有修理你。

賴委員士葆：你要跟林委員道歉啦！

柯委員建銘：你昨天第一個發言，站在這裡講了 10 分鐘，說什麼這個法何等重要，大家要好好地審，不能草率通過。

賴委員士葆：他講得很有道理啊！我們是要好好討論。

柯委員建銘：你們現在討論到哪裡去了？

林委員郁方：我們在討論時，你都不在場，都在場外抽煙。

柯委員建銘：半個小時前，你還是表示反對的。

賴委員士葆：沒有啊！都贊成啦！

林委員郁方：總召，凌虐的部分，你錯了，你剛才沒注意到有一個附帶決議，凌虐部分以陸海空軍刑法處理啊！

柯委員建銘：這個案子還是要送朝野協商的。

賴委員士葆：沒錯啊，我們同意送朝野協商。

柯委員建銘：你這樣通過的話，下週一本委員會要安排什麼？此次臨時會付委的民進黨三個法案之一——刑事訴訟法修正案……

賴委員士葆：對啊，要審你們的案子。

柯委員建銘：這個案子今天通過後，下禮拜一還要討論……

賴委員士葆：當然要討論。

柯委員建銘：下週一內政委員會要討論國安法，三個法要一起修，你們只有提這個法，這個法和丁守中的版本不太一樣，還有第三十四條的部分，你們到底要不要審？這些都要講清楚。

賴委員士葆：要討論啦！一樣要排！

柯委員建銘：國防部長昨天在這裡報告備詢時，大家都看到，每一個案子他都抗拒，他也反對第三十四條。昨天我在這裡質詢國防部長時，問他懂不懂憲法規定，他說他一定依照憲法。但是今天整個制度違憲的時候要不要改，他說要改。整天都在騙人……

賴委員士葆：柯總召，你要罵人也要進入狀況啊！現在是小問題，能通過就通過，不能通過就全部送朝野協商，這有什麼不對，你告訴我！

柯委員建銘：我們反對。

賴委員士葆：你反對就反對，沒關係，你可以在表決時反對，不是說你說的才對。

林委員郁方：總召，按照憲法，你現在是霸占發言台，違憲呢！

柯委員建銘：憲法規定，質詢是我們立法委員的天職……

林委員郁方：這樣不好看啦！當總召的人還霸占發言台！

柯委員建銘：不是霸占，我實在是看不下去了！

賴委員士葆：你的訴求是什麼？你講了半天，我們都聽不到你的訴求為何。

柯委員建銘：昨天部長口頭及書面報告時都表示反對，質詢中也說要遵照憲法，現在哪有遵照憲法？今天上午朝野立委講一講之後，好像又變成可以了，下午丁守中和陳鎮湘吵架……

賴委員士葆：沒有吵架啦！亂講！

柯委員建銘：然後，國民黨又來跟我說這個不可以，凌虐部分不能放進去，林郁方、李貴敏委員都來跟我說過。你們這樣變來變去……

陳委員鎮湘：柯總召，你這個話不能以偏蓋全，我是站在軍事專業的立場來表達這個立場，你難道希望一個垮掉的部隊嗎？民進黨不要國防嗎？

柯委員建銘：你這是多講的，我尊重你在軍隊的專業，但是立法院我也專業啊！你不要講這種話來刺激我們，我是在說整體的法案，昨天林委員郁方在這裡講得慷慨激昂的，臉都紅起來說這個法案很重要，不能隨便審一審，也不能因為民意的壓力就通過。

賴委員士葆：你的訴求是什麼呢？你說這麼久了，我們都聽不懂啊！

柯委員建銘：我們有我們的版本。

賴委員士葆：有就好，我們可以協商嘛！

林委員郁方：今天是國是論壇嗎？

主席：柯總召，拜託一下。

柯委員建銘：本席是耳提面命，不要隨便弄弄，等一下就要表決，沒有這種搞法啦！

主席：柯總召，剛剛我們希望全部弄完，你又說唸完一個就來討論。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你的策略……



主席：然後又說你們的版本……

柯委員建銘：有意見我們表決……

賴委員士葆：沒有人說要表決嘛！

柯委員建銘：你們這些人進來就知道態勢了，也知道你們要搞什麼了。

林委員郁方：你打算站多久，抽煙去吧！

柯委員建銘：我是告訴你們，整個制度現在是違憲的，好不容易才要來面對，而我們也有提出黨版的條文。

賴委員士葆：你的訴求是什麼，我們都聽不懂嘛！你是不是反對呢？

柯委員建銘：民進黨有自己的版本，請你們看一下嘛！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反對幫忙解決洪仲丘案的版本……

柯委員建銘：我要完整的修法，誠如部長說的，法要修到合憲性。

賴委員士葆：你反對洪仲丘的事情就對了……

柯委員建銘：洪仲丘的事情我比你更急。

賴委員士葆：我們是要幫忙解決洪仲丘受虐的問題，而民進黨柯總召帶頭反對就是了啦！

吳委員宜臻：柯總召，我補充一下，國民黨通過的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洪仲丘案是否能移回司法機關，請問誰能告訴我？那位旅長是以第七十六條起訴，該條有沒有放進來呢？

賴委員士葆：請次長解釋。

吳委員宜臻：已經違憲了，現在好不容易才可以去看看是哪些條文，我認為連這條條文也要處理，而蕭美琴委員就是在問這個問題。從早上到下午，第七十六條可以變化這麼快，趕快說明一下，不然我們不會讓你們通過。第三十四條連國防部都是反對的。

柯委員建銘：連國防部也反對第三十四條。

主席：針對第三十四條的部分，請法務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陳鏜：主席、各位委員。現行的第三十四條，如果一部分犯罪事實是軍事審判的話，當然就全面要軍事審判，因為軍事審判是一個特別程序，而特別程序是優於普通程序，所以目前的規定是合乎法理的。如果要修正為犯罪事實的一部分要依照刑事訴訟法來審判，且全面要移由普通法院來審判的話，這與設立特別審判制度的原理是不符合的，我只是說「原理」。

原本我們要設立特殊審判制度，就是要優先於普通審判制度來適用。有些委員會說第一條的修正會變成沒有意義，當然這是另外一個層次的問題。至於，針對二個層次的問題，我建議國防部要去詳細檢討，到底軍法制度的審判權範圍要如何去限縮。現在從法理上來講，特別制度要優先於普通制度來適用，否則會搞亂整個法律的理論體系。

吳委員宜臻：大家都聽不懂你講的道理，如果第三十四條沒有刪除的話，就是軍事審判嘛！有涉及第七十六條的部分，就是要留在軍事審判體系中，是不是這樣呢？

吳次長陳鏜：這要看個別的犯罪，個別的犯罪如果依照修正的法律應該由司法來審判，當然就移給司法審判嘛！我們所謂審判上的一罪，在 95 年 7 月 1 日刑法修正之後，一罪……

吳委員宜臻：那位旅長是用第七十六條，還有第三百零二條的部分，他該接受司法或軍事審判呢？

吳次長陳鏜：我不理解個案的問題，如果有第四十六條或第二百零二條的部分，那就應該是數罪，至於是由司法或軍法來審判，這是一個問題。如果第四十六條要由司法審判，當然就移給司法審判，因為事實上是兩罪，而非一罪而已。

吳委員宜臻：條文不能割裂！

吳次長陳鏜：原本就是這樣，現在已經沒有所謂連續犯或牽連犯的問題。現在很容易區分一罪及數罪，這與 95 年 6 月 30 日之前裁判一罪的概念是完全不一樣的。

蕭委員美琴：如果第三十四條沒有改的話，現在他們至少都有三項罪名以上，在現在的刑法中也是數罪了，而且有兩罪是在這裡，其他的一項則是在陸海空軍刑法中，所以還是維持在軍事法庭裡來審理，是不是如此呢？

吳次長陳鏜：這要看案件是數罪或是一罪。

蕭委員美琴：都是數罪嘛！

吳次長陳鏜：老實講，修改第三十四條還是無法解決問題，數罪原本就是要個別審判。

蕭委員美琴：數罪中只要有一項是在陸海空軍刑法中……

吳次長陳鏜：第三十四條的修正還是無法解決及處理這個問題，數罪……

蕭委員美琴：你說修正第三十四條還是無法處理問題，我們照修正動議的內容，今天就算是通過了，還是不適用洪仲丘案起訴的這些……

吳次長陳鏜：洪仲丘個別案件所犯的罪名到底是什麼，我還不太理解。

蕭委員美琴：現在就可以告訴你起訴的條文。

吳次長陳鏜：法律關係是如何？如果現在修正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的犯罪要移由普通法院來審判，當然涉及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的案件都會移由司法來審判，這是沒有問題的。

蕭委員美琴：如果起訴中的數罪，其中還有別的罪名是在陸海空軍刑法中，而非一般的刑法中……

吳次長陳鏜：那就是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以外的犯罪還是要維持在軍法中。

蕭委員美琴：你的意思是開兩個庭嗎？

吳次長陳鏜：對，當然是這樣，因為一個人可以犯好幾個罪。

吳委員宜臻：好，我問你，現在我們都在討論個案，就是要解決洪仲丘案，請你告訴我，起訴旅長適用的法條是什麼？還有戒護士陳毅勳是以凌虐罪起訴，誰會留在司法或是軍法呢？一個案子要拆成幾個審判權呢？

吳次長陳鏜：這個本來就要看個別的被告及犯罪。

吳委員宜臻：請問要如何修法，洪仲丘案才會全部移交到司法，或是還是會有部分案件留在軍事審判呢？這樣講才會比較清楚，因為我們是在談個案。

吳次長陳鏜：我覺得我們修法不是要解決個案的問題，當然我們去重視個案也是沒有錯的。如果要將個案所有的犯罪全部都由司法機關來審判的話，那罪名實在是很多，要處理的條文就不只是委員所提出來的那幾個條文，那些或許都不能解決這些問題。

柯委員建銘：次長先下去好了。

我講個程序問題，現在我們是在處理提案，我們是在審查法案，應該要就軍事審判法第一條

一一討論各版本的內容，怎麼一下子就跳到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呢？要一條一條按照順序來嘛！最後做成決議再繼續討論，程序正義應該這樣才對。你們怎麼馬上就在討論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呢？我們對於軍事審判法第一條修正有不同看法，現在要開始討論才對，好像民進黨版本是空氣，是不存在的東西，大家要遵守程序正義。

主席：不是，我先說明一下，他搞混了。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我沒有搞混。

主席：現在講的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是陸海空軍刑法，和軍事審判法不一樣，所以是沒有搞清楚。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一條一條照程序來。

主席：柯總召，我剛才已經糾正你，現在就是討論第一條，並沒有跳到第四十六條。

請丁委員守中發言。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柯委員早上都不在，現在輪到我發言，我來講。今天朝野都非常用心，國民黨團有提出版本，民進黨也有民進黨的版本，大家早上都非常認真，協商也有結果了，而且是環環相扣，大家覺得完全有共識的部分就先通過。但還有相關配套的部分，就是剛才我們講的軍事審判法第三十四條修正動議，早上廳長聽了大家的意見，第三十四條應修正為：犯罪事實之一部應依刑事訴訟法審判時，全部依刑事訴訟法審判之。這樣才不會切割開，有的是軍法審判，有的是司法審判，犯第七十六條之罪又要回到軍事審判，這樣洪仲丘案的旅長部分就沒辦法解決了。本來早上我們協調得很好，共識幾乎都已經達成，幾個委員也都簽字，就是軍方（司長）反對，還動員一堆人來反對，然後提出來的版本和我們早上協調好的版本不一樣。這是江宜樺院長同意，羅瑩雪也同意的，結果軍方說不算，現在軍方變成獨大的情形，都不能體現社會改革的趨勢。然後柯建銘委員也來了，現在又要完全按照民進黨版本，將平時的軍事審判全部移到司法審判，一下天上，一下地下，大家協調好的就沒辦法達成共識了。這樣到底是誰在杯葛這件事？大家好不容易有協調結果。

我們要特別感謝主席，昨天散會前只有本席和主席兩個人在場，主席特別同意今天早上繼續開會，為的就是讓法律條文能夠繼續審查，才能對社會上那麼大的民怨有所交代，且對軍中人權有所提升。現在如果只改這一條，那一條不改的話，就不能配套了。我必須要說朝野還是要協調一下，朝野有共識的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還有第三十四條修正動議，是一定要修的部分，否則就切割了，有的在司法審判，有的在軍法審判，變成在兩個地方進行審判。另外，還有第二百零三十七條之二也是配套要修的條文，朝野好不容易有這樣的共識，大家很認真在這裡負責任的做事。主席也很為難，一直主持會議到現在，我呼籲大家是不是能夠都各退一步，先過一部分算一部分？另外那部分，8月的時候國防部馬上就要啟動修法機制，到那時再修。現在至少能對社會上的民怨有所交代，對人權的保障有所提升，同時對洪仲丘案的審判也有幫助。

主席：請林委員郁方發言。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這就是我這兩天所講的話，越談下去涉及的層面會越多，就越會贊成我講的。這本來就要很謹慎地處理，要有足夠的時間去討論，尤其希望能

有行政院版本，行政院版本絕對會比立法委員所提版本周全的多。可是，我覺得這兩天並沒有浪費時間。柯總召故意誇大丁守中委員及陳鎮湘委員的嘲笑，但我並不這麼認為，我只認為這是熱情的激盪，這就是陳委員講出來的對部隊訓練的問題，以陸戰隊、特種部隊的標準來講，每一個動作都可以叫做凌虐，這樣部隊就垮掉了。所以，我們才會接著談論，廳長也建議在陸海空軍刑法裡界定，於是我們提出附帶決議，為的就是要解決這個問題。腦力激盪的過程都是必須要的，我們不能過分簡約，還有專家學者的意見還沒整合進來。就我看來，今天柯總召來這裡是來亂的，就是要讓今天沒有一個案子可以通過，這是在野黨的立場。如果是這樣，他也願意負這個責任，讓整個案子無法在委員會通過走出這個大門，我也樂於讓他負這個責任。那就回到這兩天我所講的，給行政部門充分的時間，但也不能給太多時間，各行政部門趕快提出自己的版本，然後整合成行政院版本送進來，我認為這才是比較好的做法。現在每個委員有自己的觀點，各自強調單一條文，根本無法綜觀全局，在這種情況下修出來的法條會支離破碎，這就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我再講一次，所有在這裡的委員，有的是學法律，包括吳委員及尤委員，但卻沒有一個是軍法專家，所以，我們該不該謙虛一點，聽聽民間學者怎麼講，急事緩辦，也聽聽法務部的意見？今天我從廳長及次長那裡學到很多，我覺得他們所講的話給我很大教育，我們該不該聽聽真正的專家們講講話，主管機關好好提出自己的版本，做一個負責任的機關？我覺得目前的狀況是我們在倉促修法，根本就沒有給主管機關足夠空間和時間，讓他們提出完整的看法及自己的版本。

主席，我再強調一次，柯建銘總召是來解救大家，他是來亂的，但也是為了要解救大家，他存心讓今天的提案出不了大門，我覺得這樣很好。我建議，今天開會就停止，現在散會，好不好？

主席：好，各位委員，我想這樣子，這次臨時會本來是沒有這個題目，後來為什麼要用這個題目？為什麼中國國民黨、民進黨及林佳龍委員等都提出他們的版本？就是因為發生洪仲丘事件，引發社會關切的氛圍，洪仲丘事件發生後，希望社會大眾針對軍事審查有一些不相信的部分，能夠移交到一般司法機關來，所以才提出這個版本。因此如果我們今天隨隨便便找一些理由就要求要散會的話，將對不起現在社會的氛圍，所以我覺得針對達成共識的部分，尤其是針對現在洪仲丘的凌虐事件，只要能對社會有所滿足的話，我覺得就讓它通過有何不可呢？如果各位認為還有一些爭議性，我們就送院會進行協商，甚至我們也會在附帶決議裡面處理，就像吳委員宜臻所提出來的，針對相關一些配套措施法案必須加以修改的部分，我們也會在附帶決議裡處理通過，藉此給國防部一些壓力，盡快通過，期待拿出最完美的配套措施，我要拜託各位委員，我們不要再犯證所稅那種急就章、到最後他們卻推說是窒礙難行的錯誤，這樣實在很不好，所以今天我還是要懇求拜託大家，對第四十四條到四十六條，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第三十四條等一下再作討論，我認為先取得共識，就讓它通過，我要拜託大家，不要到最後一事無成。

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這段話我很感動，各位偉大的政治家，我們所領的薪俸是民脂民膏，所以來這裡總是要做一點事情，社會殷殷期待的是洪仲丘案鬧得沸沸揚揚，這個事件燒了 20 幾天的新聞，難道我們不應該做出一點成績嗎？各位要摸摸自己的良心，當這些偉大的政治家提出反對時，各位可以聽聽他們之所以反對，是因為真的是為了讓這個法案比

較好，還是只是來亂的？我們沒有辦法一次全部改，民進黨委員、民進黨先進所提的意見，我也贊成，但是時間太短，我們可以讓它全部出門，但是有共識的部分，也應該讓社會知道一下，像第四十四條到四十六條是有共識的，等一下就處理，這樣才是一個負責任的政治人物應有的風範。你要來亂、要反對，但是聽半天也不知道你到底在反對什麼？說不可以一條一條唸，但一次全部唸完，也不可以，這不可以，那不可以，讓我都不好意思講出很不好聽的話，我覺得大家摸摸良心，真的很不容易，第四十四條到四十六條已達成共識，等這條一通過，就馬上處理第三十四條，而且是跟配套一起處理，如果處理不完再協商，這樣做，老百姓也比較能夠接受，不要說弄了半天，自己來說是玩假的，為什麼這樣？實在讓我們百思不得其解，原本好幾位民進黨先進所提的案子都很好，像林委員佳龍的提案也非常好，另外其他幾個提案也都非常好，怎麼突然通通不要了，那就只有一個原因，如果猜一下，是否因為 8 月 3 日要上凱道，讓大家繼續罵政府，我覺得這樣的格局未免太小了，我覺得大家罵也罵過了，所以大家可否讓有共識的部分先通過，不要輕言散會，好不好？拜託各位啦！謝謝。

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的看法是關於第四十四條到四十六條，朝野立委有提出許多相關的版本，但現在如果要跟第三十四條一併處理的話，我覺得這倒是一個進展，可以分兩階段來處理，但是今天早上又發生國防部堅決反對第三十四條的修正，所以即便現在大家好意要回應社會大眾針對洪仲丘事件所提出的壓力跟期待，希望我們的修法成果能馬上適用洪仲丘案，但是今天如果第三十四條沒有辦法一併做處理的話，就算第一條過了，也於事無補，等於是過假的，很明顯是在欺騙社會大眾，如果要過假的，還不如讓整個修法更周全，包括召開公聽會，讓我們連三十四條，甚至連民進黨版本，都能針對整個軍法是否要移到司法獨立機關進行審理的基本精神做處理，因為今天如果沒有辦法跟三十四條一併修正的話，即使通過第一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也一樣是過假的啦！並沒有辦法適用洪仲丘案。

**丁委員守中：**（在席位上）第一條、第三十四條，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二項都要通過……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其實針對修法部分，民進黨黨版可分為戰時、平時，最主要就是要回歸憲政，在我們幾次協商時就認為如果要回應洪仲丘案，我們就個案來看這個案子時，在適用法條時，到底有哪些人或哪些犯罪事實部分可以在我們通過之後，採用一般普通法院司法機關的審查、審判？同時，這項審判也可以公諸於世，也為一般人所信任，但如果要朝向這樣比較限縮的方式，而不同意民進黨黨版的修法的話，你也要玩真的，其實從早上到下午條文一直在限縮，限縮到最後只剩下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四條到四十六條，而事實上洪仲丘案還有其他共犯，它是用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六條來起訴這些人，所以你會眼睜睜看到他們繼續留在軍事審判體系，最後背負最重責任的只有戒護士陳毅勳，因為他遭到起訴所引用的法條是凌虐犯人罪，所以在我們修法之後，只有他一個人會出來到普通法院，這是因為我們後來配套的第三十四條，關於軍事審判權擴張的條文也沒有做修改，如果按照這樣的修法論罪方式，你會發現將來他的審判權不一樣，犯罪事實的認定也不一樣，但最重要的是我們社會的期待是什麼？我們之

所以要修軍事審判法，就是我們期待能用一般人比較信任的司法機關公開審判、審理的程序過程，並真的透過這個程序把真相還原出來，但如果照我們現在這樣修法，只處理了部分條文，甚至只處理第一條條文，對不起，這就是假改革，如果是要假改革，那就不如跟林郁方委員所講的一樣，真的好好地想清楚，到底有哪些配套？如果不敢用我們民進黨黨版的條文通過，就要想清楚，不要掛一漏萬，我們也真的是怕掛一漏萬，因為這掛一漏萬的部分，連洪仲丘案的真相都無法回復。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那就把第三十四條放進來就好了。那些是一起的，上面已經寫得很清楚，民進黨團擬具第一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二百三十七條，寫得那麼清楚……

**主席：**楊委員瓊瓔及顏委員寬恒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楊委員瓊瓔書面意見：**

一、洪仲丘枉死案，原先負責調查事件真相的軍事檢察機關，自身陷入涉嫌包庇軍官的輿論指摘，公憤如星火燎原。繼 720 之後，803 民眾將再度上街示威。但是，若不指向軍事司法制度的根本性改革，恐怕難以杜絕軍中不斷傳出的枉死和包庇事件。註 1

1. 部（次）長，對於本院兩黨團提案看法？是否支持？倘支持又為何急於起訴？為何不待軍事審判法修正通過再行起訴？背後原因為何？部長可否明確說明？你認為本次修法係一次修正抑或逐步到位？優劣之處何在？

二、審計部日前公布去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出，官兵違法、違紀案件佔官兵人數比率年攀升，酒駕案件頻傳及毒品尿液篩檢呈陽性反應人數日益。此外，去年軍官違法（紀、規）人數高達 1 萬 1 千人次，比起士官 8 千多人、士兵 3 千多人與將官 64 人次高出許多，四者合計 2 萬 3 千多人，佔整體 21 萬官兵人數的百分之 11。

1. 部（次）長，為何有如此高的違紀案件？果真「國家無綱常，軍隊無軍紀」？註 2，貴部如何降低高比例的違紀案件？貴部具體改進作為？可否明確宣布降低目標？

註 1：對於軍事審判回歸一般司法，國民黨團、民進黨團各有版本。國民黨團主張修軍事審判法，將非戰時發生在軍中的不當管教、凌虐案件，回歸一般司法處理；民進黨團則主張全面修改軍事審判法、國家安全法及刑事訴訟法，讓軍人在非戰時的犯罪行為，全面回歸一般司法機關審理。

註 2：外界改編國軍軍紀歌：原歌詞為「國家有綱常，軍隊有軍紀，軍紀是軍隊的命脈，以三民主義為根基……」。

**顏委員寬恒書面意見：**

（一）請教部長，在洪仲丘案發生至今，民意對軍方審判存有疑慮，在民氣可用的時候，本席針對軍事審判法進行修正審理認為有其必要性，但本席認為修法應該要廣納各方意見，今天修法不但沒有行政院版本，甚至連公聽會都沒有舉辦，相較於服務貿易協議要召開兩天的公聽會來聽取各方意見，軍事審判法的審查是不是顯得太匆促？

（二）請教部長，另外在現行制度底下，軍事案件不能在普通法庭進行審理。憲法規定可對現役軍人進行軍事審判，但是並沒有規定不能在普通法院中進行審判的情況下，我們可以依照陸海

空軍刑法加上軍事檢察官來進行審理案件，請教部長您的意見？

(三)前司法院長賴英照在聯合報針對洪仲丘案投書，特別提到軍人如何自力救濟，裡面提到軍人受到處罰（例如記過、關禁閉），雖然不能提起訴願及訴訟，大法官並沒有把它宣告違憲。等待受處罰的軍人聲請釋憲，再看結果辦事？還是主動檢討申訴制度，為維護軍人的權益，防止類似悲劇的發生，進一步拆解特別權力關係的高牆？答案很清楚。拖延只會升高民怨，讓悲劇不斷發生。行政院應該立即成立專案小組，全面檢討軍人的申訴制度，修訂相關法令，讓處罰的人更謹慎，程序更周延，也讓受處罰的人有更健全的管道伸張權利。

主席：因為現在已經 4 點半了，本席認為這個要再協商下去也很難，這樣一直討論也沒什麼結果，請問各位，對各提案條文跟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及附帶決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委員所提修正動議及附帶決議：

尤委員美女等所提修正動議：

軍事審判法第三十四條修正如下：「犯罪事實之一部應依刑事訴訟法審判時，全部依刑事訴訟法審判之。」

提案人：尤美女 管碧玲 林佳龍 丁守中 吳宜臻  
潘孟安 柯建銘

廖委員正井等所提修正動議：

軍事審判法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二項：「中華民國○年○月○日本法修正施行前，平時已依本法開始偵查或審判之第一條但書之案件，程序尚未終結者，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偵查中案件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初審案件移送該管第一審法院，上訴案件移送該管第二審審判。但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依法定程序進行之訴訟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二、裁判確定之案件，不得向該管法院上訴或抗告，但有再審或非常上訴之事由者，得依刑事訴訟法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

三、刑事裁判尚未執行或在執行中者，移送該管檢察官指揮執行。」

提案人：廖正井 林郁方 林國正  
連署人：詹凱臣 陳鎮湘 陳碧涵

丁委員守中等所提修正動議：

軍事審判法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二項：「中華民國○年○月○日本法修正施行前，平時已依本法開始偵查、審判或執行之第一條第一項但書之案件，程序尚未終結者，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偵查中案件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審判中初審案件移送該管第一審法院，上訴案件移送該管第二審法院審判。但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依法定程序進行之訴訟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二、裁判確定之案件，不得向該管法院上訴或抗告。但有再審或非常上訴之事由者，得依刑事訴訟法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

三、刑事裁判尚未執行或在執行中者，移送該管檢察官指揮執行。」

提案人：丁守中 尤美女 管碧玲 吳宜臻

附帶決議：

A.鑒於軍事審判法相關修正條文應適用司法機關審判。依據憲法第七十七條司法權之獨立性應擴大到現役軍人平時犯罪之追訴審判亦應由司法機關管轄，始符合司法行政及立法三權分立之精神。故應由國防部會同司法、法務部或相關機關共同研議就平時現役軍人犯罪回歸司法之相關法制研究及其配套措施，例如就組織法應包含法院組織法、國防部組織法；程序法應包含軍事審判法及刑事訴訟法；實體法應包含陸海空軍刑法及其特別法；執行法應包含監獄行刑法、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國防部軍事監獄組織規程、國防部軍事監獄辦事細則等；並且就現役軍人之申訴及法律救濟管道應予以法制化，以破除軍人之特別權力關係為研議方向，爰要求國防部應於九月底前向本委員會及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修法版本，及相關研議報告或其配套措施。

提案人：吳宜臻 尤美女 蕭美琴 廖正井

B.過去十年國軍死亡人數共 1,392 人，國防部亦承認其中確有不當處罰致死案例；十年間因自殺和自我傷害之死傷人數，共約 300 人。為保障軍中人權，爰要求國防部應徹底檢討現行申訴及權益保障機制，設置「國軍官兵權益保障室」及單一申訴窗口，直屬部長辦公室下，編制專責人力，受理及調查官兵或其家屬之申訴案件，並定期向「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報告申訴案件內容及後續處理情形，歷次報告內容皆應上網公開；「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則應增加外部委員至三分之二比例，委員組成包括被害人家屬代表、人權團體及法律專業人士等，並於國防部網站公開委員名單及歷次會議紀錄；「國軍官兵權益保障室」亦應全面檢視歷年來家屬投訴之各項案件，重啟行政調查，或視各案件情形移送檢察機關；國防部則應於半年內向立法院提交前揭調查報告內容，進行「軍中人權保障」專案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吳宜臻

連署人：林佳龍 蕭美琴

C.鑒於當前《法院組織法》雖未準用於軍事法院，然軍事法院既亦職司審判職務，亦應適度公開承審判決書，以保障當事者救濟權及捍衛公平審判。是故，建請國防部應使軍事法院就無涉國防機密之判決得以類推適用《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第 1 項「各級法院及分院應以適當方式，公開裁判書。」，以讓軍事審判偵審查過程之內外程序得受到公開一致檢驗，始為正途。

提案人：蕭美琴 尤美女

連署人：吳宜臻 林郁方

主席：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送院會公決，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廖召集委員正井補充說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6 時 35 分）